

如何辨識合法藥品？

1. 中文標籤並附有說明書
2. 廠商名稱及地址
3. 登載「動物用」及核准許可證字號
國產藥品：動物藥製字第○○○○號
進口藥品：動物藥入字第○○○○號
4. 有效成分、含量、用法及用量
5. 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6. 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7. 停藥期間
8. 製造日期及批號
9. 有效日期或失效日期
10. 生物藥品（疫苗）應注意瓶口有無黏貼合格封緘

公告禁用之動物用藥品

藥物中文名稱	藥物英文名稱	公告日期	備註
硝基呋喃類	Nitrofurans	92/11/21	禁止供作動物使用
乙型受體素類	β -agonists	101/09/07	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但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氯黴素	Chloramphenicol	102/08/09	自102年8月9日起氯黴素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
孔雀綠	Malachite green	107/05/28	孔雀綠（Malachite green）為動物用禁藥，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但專供飼養於水族缸（箱）內觀賞魚疾病治療使用者，不在此限，並自即日生效。

指導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執行單位：



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
商業同業公會

用藥五招 六畜平安

1 要先隔離

發現動物不適，要先隔離！

2 要問獸醫

請獸醫師親自診斷及開立處方箋

3 要看標示

看清藥品用法、用量及停藥期

4 要做記錄

接種疫苗或投藥都要切實記錄並留存

5 要遵守停藥期

動物及其產品於屠宰或上市前，應再次確認停藥期是否已經屆滿

107年度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

「畜牧場用藥監測」是什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託中央畜產會成立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小組，機動前往全國各畜牧場及肉品市場執行用藥稽查、採樣及送驗等工作，建立畜牧場安全用藥監測制度，從牧場源頭為「上市前」畜禽產品品質做把關，以促進動物健康與維護消費者食肉安全。



用藥管理

1. 接種疫苗及用藥，均應切實留存紀錄，便於日後追蹤。
2. 產蛋期間，使用非藥物飼料添加物，如：益生菌、維生素及植生素等，提高蛋雞之抗病能力，以取代使用藥物，避免藥物殘留於蛋中。
3. 必須使用正確劑量及投藥間隔。如果投藥劑量太大或投藥間隔太密集，可能引起中毒以及殘留等問題。反之，如果投藥劑量太小或投藥間隔太長，則不僅達不到療效，而且可能引起細菌抗藥性問題。

如何確實遵守停藥期？

1. 動物用藥品其標籤或說明書上均標載有停藥期；例如：該藥品之停藥期標示7天，即表示動物於投藥後之隔天算起，7天內不得屠宰，且經投藥後之畜禽在7天內所生產之蛋品及乳汁等，不得供人食用或必需廢棄。
2. 停藥期應按實足日數計算，一日係以24小時計，故停藥期7天，係最後投藥之日隔日算起，須經168小時後才可屠宰供人食用。
3. 合併使用兩種以上藥物或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時，以其中最長之停藥期為準。
4. 停藥期怎麼計算？(如下圖)



(假如藥品標籤標示的停藥期是7天)



常見藥物殘留之原因

1. 未依處方箋之內容或動物用藥品標示（標籤或仿單說明書）正確安全的使用
2. 飼料廠或自配飼料戶未確實遵守「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之規定合理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3. 養殖業者直接將動物用原料藥任意添加於飼料或飲水中使用
4. 養殖業者使用有停藥期之動物用藥品後，未確實遵守停藥期間，即將投藥後之產品等出售供屠宰、加工或食用
5. 空白飼料（即未加藥飼料）於製造或運輸過程，受飼料生產系統、運送車輛或畜牧場內飼料貯存桶及輸送管線中殘存藥物交叉污染
6. 動物經投藥或注射治療後，未做明顯記號或隔離處理，即一起出售而發生藥物殘留
7. 養殖業者使用品質不良、來歷不明及不合法之動物用藥品

